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 月7 日收到章启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章启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章启忠先生的辞职报告需经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章启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拥有表决权股数11,803,4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章启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营及企业转型升级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章启忠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 月7 日收到尤加标先生、江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尤加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尤加标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江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江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尤加标先生、江澜先生的辞职报告需经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尤加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江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尤加标先生、江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尤加标先生、江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 月7 日收到管云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管云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管云德先生的辞职报告需经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管云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管云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管云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巧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巧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陈巧慧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巧慧女士的辞职报告需经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陈巧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陈巧慧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巧慧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2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 7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由于董事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少于最低法定人数等原因,经广泛征询意见,现补选及增选吴晓明先生、陈健先生、宫娟女士、黄灿先生、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管云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广泛征询意见,现补选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及增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9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4:00。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届董事会补选及增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明:男,1970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职称。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平安银行义乌分行行长;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商资产”)子公司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 健:男,1971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担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发展与投资服务部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副总经理;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宫 娟:女,1982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销售交易部业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员投资发展部专员、主管;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宫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黄 灿:男,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4年4 月担任平安银行总行东区公司信贷管理部高级审批师;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新东昊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上海新东昊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风控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汝璇卿:女,1984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3月至2015年7 月担任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岗位主管;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汝璇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以上被选举人员均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春彦:男,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1994年、2008年先后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获得法学本科、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技术经济专业)学位。现任职于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同时兼任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上海市人民监督员、上海市杨浦区政法委人民监督员。2016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400115);2016年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东方银星(600753)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71467)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2280)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职于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以上被选举人员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8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月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巧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陈巧慧女士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员少于最低法定人数等原因,经广泛征询意见,拟补选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提名的陆秋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陆秋君:女,1981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专职律师;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 月担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陆秋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查询,以上被选举人员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选举陈 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3选举宫 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4选举黄 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5选举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陈 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宫 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黄 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邮政编码:318056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尤加标、罗阳茜

2、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3、联系传真:0576-82651228

4、邮箱地址:db@yilida.com

5、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6、邮政编码:318056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6。

2、投票简称:亿利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 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 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 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 月 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人/本公司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陈 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宫 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黄 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2019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年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2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振投资”)的函告,获悉其对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荣振投资	否	100,000	2019年01月04日	2019年05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补充质押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振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本次质押完成后,荣振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67%,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本次证券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份持有人名称: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69,700,000股

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2019年1月7日

截至目前,江动集团共持有本公司369,704,7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58%;江动集团此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7%,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57%。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债务问题,江动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实施多轮司法冻结。在地方政府和重组顾问的指导和协调下,控股股东债务重组进程仍在积极有效推动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多轮司法冻结对本公司控制权是否造成实质性影响, 与控股股东债务问题的解决方式和解决进度密切相关。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9-01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8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0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3)。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101号)(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并按照《发审委意见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83)。有关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财产专户 “陕国投·东山精密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已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68.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成交金额合计为20,578.22万元,成交均价为9.95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